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4-075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12月28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建良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舆情处置机制，进一步提升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的各类舆情进行及时、妥善处理，形成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4-076）。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